

訴 願 人 施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0739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陳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施○○（97 年 4 月○○日生）及長子施○○（99 年 12 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0739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3 月 23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一、社會局：……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……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 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 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

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所

對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

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出生即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30 多年，中間雖曾因個人理財規劃將戶籍遷至新北市，但不違背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該條僅規定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，並無規定申請人在申請日前 1 年必須設籍並連續居住滿 1 年以上，訴願人確符合規定，請重新審核本件育兒津貼申請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戶籍係於 100 年 1 月 5 日自新北市林口區遷至本市，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否准訴願人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出生即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0 多年，中間雖曾將戶籍遷至新北市，但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並無規定申請人在申請日之前 1 年必須

設籍並連續居住滿 1 年以上云云。按申請本市育兒津貼應符合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，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女施○○與長子施○○之育兒津貼，惟訴願人係於 100 年 1 月 5 日始將戶籍遷至本市。復查上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指設籍

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起算點係自申請日回溯計算，有本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 034910000 號函釋可稽，是本件訴願人設籍本市之日起至申請時止尚未滿 1 年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否准其育兒津貼

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